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包括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授權本中心管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之證券商；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經營本項業務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授權本中心制定；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證券商從事本項業務之人員資格條件授權本中心訂定之。</p>
<p>第二條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以下簡稱虛擬通貨)業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表彰虛擬通貨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若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證券商、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指引辦理；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證券商、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指引辦理。</p>	<p>一、本辦法之管理對象為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之證券商，且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之規定係要求其具備證券自營商之資格。</p> <p>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表彰前揭核定以外之有價證券(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受益憑證、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若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自應適用其規定，為避免誤解，爰於第二項明定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證券商、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之會計準則或指引，暨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上開財務報告應遵循之審計準則或指引。</p>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發行人：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p> <p>三、交易平台：指證券商為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所設立之資訊平台。</p> <p>四、資訊揭露專區：指證券商設立之資訊系統，用於揭示發行人之相關資訊，包括發行人基本資料、年度財務報告、募資計畫暨資金運用情形及重大訊息等，以利投資人查詢參考。</p> <p>五、專業投資人：指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條件者。</p> <p>六、營業日：指證券商為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之交易日。</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隨著資訊科技發展，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ecurity Token Offering，簡稱 STO）成為新型態的募資方式，為因應新創公司有透過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募集資金之需求，爰依主管機關授權訂定相關監理規範以利遵循。考量現行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募資管道已屬暢通，又以 STO 方式募資投資風險較高，若為外國發行人恐對國內投資人保障不足，爰於第二款明定發行主體為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包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p> <p>三、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有別於傳統證券商，其經營虛擬通貨相關業務通常採線上方式，故業者為業務所需設立具有發行、交易、給付結算及保管等功能之資訊平台，本辦法統稱為交易平台，爰於第三款明定之。</p> <p>四、證券商為經營本項業務應於交易平台設置專供發行人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之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參考，爰於第四款明定統稱為資訊揭露專區。</p> <p>五、鑒於虛擬通貨屬技術含量及風險程度較高之產品，參考美國及香港相關監理規範，僅限專業投資人始得參與認購或交易，爰於第五款明定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p>

條 文	說 明
	<p>六、證券商為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之交易日，本辦法統稱為營業日，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第四條申請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申請設置證券商，或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六章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檢具申請書件，送請本中心審查後轉陳主管機關核准。</p> <p>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中心申請簽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契約(附件二)。</p> <p>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與本中心簽訂契約者，遇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送請本中心轉陳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證券商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須向本中心申請簽訂契約。</p> <p>三、第三項明定遇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之應申報事項，證券商之申報程序。</p>
<p>第五條 證券商應依據本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並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證券商經營本辦法所定業務，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p> <p>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經本中心</p>	<p>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經營本辦法所定業務應依本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共同制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規定，訂定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並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p> <p>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應依法令、章</p>

條 文	說 明
<p>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通知變更者，證券商應於限期內變更。</p>	<p>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經營本辦法所定業務。</p> <p>三、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應於本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通知變更時，於限期內變更。</p>
<p>第六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按風險基礎方法，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p> <p>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定期檢討是否有修正之必要。</p>	<p>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範。</p> <p>二、考量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等，與證券商經營其他證券業務有所差異，爰於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得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在符合相關規範下，按風險基礎方法，訂定符合自身作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該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定期檢討之，修正時，亦應報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本中心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p>	<p>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本中心制定之標準。</p>
<p>第八條 證券商應依客戶別分別設置虛擬通貨之登載、移轉及保管機制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憑以辦理客戶虛擬通貨之收付、異動及庫存保管等事宜。</p> <p>證券商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每日將虛擬通貨之異動及餘額明細等資料傳送至證券集中</p>	<p>一、虛擬通貨之登載、移轉及保管採實名制，證券商應依客戶別辦理虛擬通貨之收付、異動及庫存保管等事宜，並應列入內部控制制度，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證券商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約每日傳送異動及庫存等資料；如發現不符時，應與證券集中保</p>

條 文	說 明
<p>保管事業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儲存為備份資料；發現不符時，證券商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共同查明原因更正之。</p> <p>有關資訊申報、異常處理及收費等事宜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p> <p>證券商應每季委託會計師查核第二項虛擬通貨之異動及餘額明細等資料，以確保其正確性。</p>	<p>管事業共同查明原因更正之，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明訂虛擬通貨之資訊申報、異常處理及相關收費事宜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第四項明訂證券商應每季委託會計師就第二項虛擬通貨異動及餘額明細等資料之正確性進行查核。</p>
<p>第九條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應設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資格，並事先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報本中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證券商執行虛擬通貨業務之自行買賣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應具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資格條件，並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資格。</p> <p>證券商執行虛擬通貨業務之人員與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證券商業務員以上之資格，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p> <p>二、曾任會計師事務所從事電腦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p> <p>三、取得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p>	<p>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其總經理之資格條件。</p> <p>二、考量虛擬通貨之交易係採自營方式，自行買賣主管負有直接督導本項議價買賣業務之責，以及內部稽核主管負責督導自營業務之稽核，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二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證券專業知識及學經歷與高級業務員資格。</p> <p>三、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執行虛擬通貨業務之人員與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p> <p>四、第四項明定前二項人員應依本中心規定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p> <p>五、第五項明定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應指派一名主管及至少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惟證券商係新增本項業務者，除原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之資訊安全人力外，應增設至少一名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之資訊專責安全人員。</p> <p>六、參照「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p>

條 文	說 明
<p>前二項人員應依本中心規定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p> <p>證券商應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資訊安全之協調督導事宜，並設置至少一名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之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前揭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應取得二張以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p> <p>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應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p>	<p>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第六項明定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應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p>
<p>第十條 證券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財務、業務及資訊安全，並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p> <p>前項之稽核報告，應包括證券商之財務、業務及資訊安全，是否符合有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p> <p>證券商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向本中心申報。</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執行相關稽核作業，並應每年定期申報稽核計畫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稽核報告應包含之內容及規定。</p>
<p>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留存辦理虛擬通貨業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p> <p>前項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p>	<p>明定證券商辦理虛擬通貨業務之相關紀錄保存年限(例如發行人之申請書件、證券商工作底稿或交易相關紀錄等資料)。考量虛擬通貨之發行、交易均透過證券商設立之交易平台進行，為利市場交易秩序之維護及投資人之保護，爰訂定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p>

條 文	說 明
	止。
<p>第二章 財務及業務</p>	
<p>第十二條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並辦理公告。前開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之會計師辦理。</p> <p>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應於每月七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本中心申報上月份會計項目月計表及收支概況表。</p> <p>證券商之會計報告、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其保存年限除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外，應依本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辦理。</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應每年公告並提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另為利本中心掌握其財務業務狀況，爰規範其應於每月七日以前，依本中心規定格式申報上月份之會計項目月計表及收支概況表。</p> <p>二、第三項明定證券商之會計資料，其保存年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櫃檯買賣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辦理。</p>
<p>第十三條 證券商應於完成募資案件後之次月十日以前，將受理發行人或自行發行虛擬通貨之相關資料，彙總向本中心申報。</p>	<p>明定證券商應將受理發行人或自行發行之虛擬通貨之相關資料不定期彙總向本中心申報。</p>
<p>第十四條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p>	<p>明定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其負債總額上限。</p>
<p>第十五條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其資金不得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p> <p>一、新臺幣銀行存款。</p> <p>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p> <p>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p>	<p>明定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其資金運用限制。</p>

條 文	說 明
<p>單或商業票據。</p> <p>四、其他經本中心核准之用途。</p>	
<p>第十六條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不得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p> <p>證券商得投資於其交易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除依本辦法第三十六第一項買回自行發行之虛擬通貨外，持有任一發行人虛擬通貨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限額。</p> <p>二、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包含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證券商不得投資非於其交易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p>	<p>一、明定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其轉投資限制。</p> <p>二、證券商持有任一發行人發行之虛擬通貨成本總額，加計持有該發行人之其他有價證券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開放證券商得投資於其交易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並參酌現行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等相關規定，明定風險控管額度，並要求其應自訂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p>
<p>第十七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應採單一交易平台方式為之。</p>	<p>明定證券商僅能以單一平台方式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p>
<p>第十八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應依誠實及信用原則。</p> <p>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受理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未依規定善盡盡職調查義務。</p> <p>二、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負擔損失，或提供某種虛擬通貨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或提供投資建議、投資顧問服務，以勸誘投資人買賣。</p> <p>三、挪用屬於客戶所有或因業務關係而留存於證券商之虛擬通貨或款項。</p>	<p>為維持從事本項業務證券商之公信力及客觀中立性，第一項明定證券商應依誠實及信用原則經營本業務，第二項則明訂證券商之各款重大禁止行為。</p>

條 文	說 明
<p>四、證券商或其內部人與發行人或其相關人員有不當利益之約定。</p> <p>五、證券商或其內部人於其交易平台發行虛擬通貨之發行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但證券商自行於其交易平台發行者，不在此限。</p> <p>六、隱匿或遺漏於其交易平台發行虛擬通貨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p> <p>七、透過其交易平台以外之通路為發行人辦理發行虛擬通貨。</p> <p>八、保管非於其交易平台發行或議價買賣之虛擬通貨。</p> <p>九、隱匿或登載不實之虛擬通貨異動資訊。</p> <p>十、其他損及投資人權益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p>	
<p>第十九條 證券商辦理虛擬通貨業務過程所知悉發行人財務業務上之未公開訊息，應善盡保密義務，並落實各單位間防火牆機制。</p>	<p>明定證券商對於發行人財務業務上之秘密事項，有保密及落實各單位間防火牆機制之義務。</p>
<p>第二十條 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p> <p>證券商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p>	<p>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已確定其符合專業投資人之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對專業投資人所具資格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對於投資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提供主管機關、本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p>	<p>證券商於執行本項業務過程中，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定。</p> <p>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向本中心申請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時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由會計師依本中心所公告之「會計師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原則性規範」，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p> <p>前項評估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評估人員資格、評估範圍、評估時所發現之缺失項目、缺失嚴重程度、缺失類別、風險說明、具體改善建議及相關演練結果，且應由證券商稽核單位進行缺失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該報告應併同缺失改善等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二年。</p> <p>證券商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一項作業時，其契約應明定主管機關或本中心於必要時，得洽請會計師說明或調閱評估報告之工作底稿，會計師須配合辦理。</p> <p>為確保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證券商提高資訊系統標準及加強安全控管作業。</p>	<p>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申請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時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委由會計師依本中心所公告之原則性規範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p> <p>二、第二項明定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應包含之內容，並規定評估報告與缺失改善等相關文件之保存期限。</p> <p>三、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委託會計師辦理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之契約中，應明定主管機關或本中心於必要時得洽請會計師說明或調閱評估報告之工作底稿。</p> <p>四、第四項明定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證券商提高資訊系統標準及加強安全控管作業。</p>
<p>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應依據法令規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據以評估風險並建立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虛擬通貨發行及交易之安全措施有效性。</p>	<p>證券商應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建立資訊安全相關管制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應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至少包含事件確認及</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證券商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包含事件</p>

條 文	說 明
<p>排除機制、事件通報機制、緊急應變機制、停止交易時機及處理程序、投資人權益補償措施、恢復交易處理程序等。證券商並應注意軌跡紀錄與證據留存之有效性，建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p> <p>發生重大影響客戶權益或正常營運之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證券商應於知悉事件三十分鐘內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事件初步通報，並分別於查明事件及事件處理完成後，辦理正式通報及事件解除通報。</p> <p>證券商遇資訊安全事件停止交易，應俟事件排除、採行預防及改善措施後，始能恢復交易。但半年內停止交易達兩次以上，應由會計師出具事件評估及改善報告，確認所採行之預防及改善措施能有效防止相同事件並向本中心申報後，始能恢復交易。</p>	<p>通報、確認及排除機制、停止及恢復交易處理程序以及投資人權益補償措施等。</p> <p>二、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半年內因遇資訊安全事件停止交易達兩次以上，應由會計師出具事件評估及改善報告並向本中心申報。</p>
<p>第三章 發行虛擬通貨之程序及管理</p>	
<p>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於交易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種類，以不具有股東權益之分潤型及債務型虛擬通貨為限。</p> <p>前項所稱分潤型係指得參與分享發行人經營利益；債務型係指定有發行期間且到期還本並得分享發行人配發之利息。</p> <p>發行人同次發行之虛擬通貨，其發行條件應相同，且價格應歸一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發行人於交易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種類以不具有股東權益之分潤型虛擬通貨及債務型虛擬通貨為限。</p> <p>二、第三項明定發行人同一次發行之虛擬通貨，其發行條件應相同，且價格應一致，換言之發行人每次僅能發行一種虛擬通貨，價格亦應相同，不得有無償配發之情事。</p> <p>三、第四項明定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所募集之資金，以及發行後所分配之</p>

條 文	說 明
<p>發行人募集之資金及發行後分配之利潤或利息，以新臺幣為限。</p>	<p>利潤或利息僅得以新臺幣為之。</p>
<p>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者，應檢具「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申請書」（附件三），備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書件，向證券商提出申請。</p> <p>前項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且應揭露下列專家意見：</p> <p>一、資訊技術專家就本次發行虛擬通貨所使用資訊技術之安全性等出具意見。</p> <p>二、財務專家(證券商承銷商或非簽證之會計師)就發行價格之合理性出具意見。</p> <p>三、律師就本次發行虛擬通貨之適法性出具意見。</p> <p>前項專家及律師於出具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且不得與發行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p> <p>二、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p>	<p>一、第一項明定發行人擬透過交易平台發行虛擬通貨，應向證券商檢送之申請書件，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函令，要求發行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爰以明文定之，以資明確。</p> <p>二、鑒於虛擬通貨屬技術含量及風險程度較高之產品，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包括資訊技術專家針對本次發行虛擬通貨所採用資訊技術之安全性、財務專家針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以及律師針對本次發行虛擬通貨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之不具有股東權益之分潤型及債務型虛擬通貨、非其他法令已有規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規定之受益憑證)，暨募資項目之適法性等問題，分別出具專家意見，以確認本次發行有關上述事項之合理、適當性。另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p> <p>三、第三項明定於公開說明書陳述意見之專家於出具意見書時應辦理之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受理發行人於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應逐案與發行人簽訂契約。</p> <p>前項契約應明定本辦法及本中心公告事項相關規定均為契約之一部分，雙方皆應遵守之。</p>	<p>明定證券商受理發行人於其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雙方應簽訂契約，且應明定本辦法及本中心公告事項相關規定均為契約之一部分，雙方皆應遵守之。</p>
<p>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向投資人收取相關費用時，應於交易平台揭示其收費原則，如有個別議定者，應於契約明訂之。</p>	<p>為利投資人參與認購前，先瞭解證券商之收費標準，爰規定證券商須於交易平台揭露收費原則，且證券商如與投資人有個別議定費用者，為避免爭議，爰規定須以契約明訂之。</p>
<p>第二十九條 證券商經履行盡職調查程序確認發行人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於交易平台揭示發行人基本資料及募資之相關資訊：</p> <p>一、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且有效執行。</p> <p>二、會計處理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重大退票紀錄、無違反稅捐稽徵法或最近二年內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涉及誠信疑慮之重大訴訟案件。</p> <p>四、募資項目及發行人所營事業項目之合法性。</p> <p>五、募資計畫及其效益具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p> <p>六、發行之虛擬通貨利用程式碼自動執行之內容與公開說明書相關記載事項一致。</p> <p>七、其他經本中心規定之事項。</p>	<p>證券商應履行盡職調查程序確認發行人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始得為其於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以確保該募資案之品質，並維護投資人之權益。確認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惟公開發行公司或特殊產業之公司尚須符合主管機關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 2. 經評估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人員無重大退票、無欠稅紀錄，且最近二年內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涉及誠信疑慮之重大訴訟案件（例如有關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 3. 募資項目及發行人所營事業具合法性，且募資計畫及其效益具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4. 本次發行虛擬通貨利用程式碼自動執行之內容（如智能合約之合約條

條 文	說 明
	<p>款程式碼)與公開說明書相關記載事項一致(例如虛擬通貨利用程式所自動執行之約定事項,如虛擬通貨之種類、發行數量及發行條件等,是否與公開說明書之記載一致)。</p>
<p>第三十條 證券商經確認發行人符合前條規定後,應將發行人基本資料、虛擬通貨種類、募資額度、認購繳款方式、募資期間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揭示於交易平台至少五日,專業投資人始可進行認購。</p> <p>專業投資人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p>	<p>一、為使投資人得有時間瞭解發行人相關資訊,以利其審慎考量並形成投資決策,爰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履行盡職調查確認發行人符合相關規定後,應將發行人基本資料(至少包括公司概況、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基本資料等資訊)及募資相關資訊(至少包括本次發行之虛擬通貨種類、募資額度、認購繳款方式、募資期間及公開說明書等項目)揭示於交易平台至少 5 日,專業投資人始可進行認購。</p> <p>二、第二項明定專業投資人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p>
<p>第三十一條 首次參與認購之投資人應先於交易平台申請註冊,且與證券商簽訂開戶契約(附件四)及「風險預告書」(附件五),並指定以其本人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作為往來帳戶;證券商應控管其出、入金方式限由上開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式辦理。</p> <p>證券商應審核有認購意願之投資人是否符合專業投資人之條件,並經檢核未逾其投資限額及交付公開說明書後,投資人始得進行認購作業。</p> <p>前項規定所稱投資限額,係指</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專業投資人之認購程序。首次參與認購之投資人應先於交易平台申請註冊,並與證券商簽訂開戶契約,另鑒於 STO 尚處於發展階段,投資風險相對較高,故要求專業投資人皆應簽署(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均可)「風險預告書」,以明確瞭解其面臨之投資風險。為控管防制洗錢風險,STO 之認購及買賣係採實名制,故投資人應指定自己之銀行帳戶作為款項往來帳戶,且證券商應控管其出、入金方式限由上開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式辦理,且於其認</p>

條 文	說 明
<p>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每一虛擬通貨募資案認購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p>	<p>購時，證券商系統應即時檢核其未逾投資限額並交付公開說明書後，始得放行進行認購作業。</p> <p>二、第三項界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其投資限額。為保護投資人權益，避免其暴露於過高風險之下，設定每人參與認購每一虛擬通貨募資案，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以控管其風險總額。</p>
<p>第三十二條 證券商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專供代收及存儲募資款項之信託專戶，募資期間結束且所代收款項已達募資下限後，證券商始得將前開專戶款項撥付發行人。</p>	<p>證券商為發行人辦理發行虛擬通貨，應於金融機構開設代收及存儲募資款項之信託專戶；募資期間結束且所代收款項已達募資下限後，證券商始得將前開專戶募得款項撥付發行人。</p>
<p>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限透過同一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且累計募資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p>	<p>明定發行人僅得透過同一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且籌資上限為累計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p>
<p>第三十四條 證券商首次受理發行人或自行發行虛擬通貨後，非經該次已發行之虛擬通貨自開始交易日起屆滿一年，不得再次受理或自行發行，且累計於其交易平台募資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億元。</p>	<p>為控管單一交易平台之風險，爰於本條規範證券商受理發行人或自行發行首檔虛擬通貨後，須待其自開始交易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再次辦理發行下一檔，且累計於該證券商交易平台發行之募資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億元。</p>
<p>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於辦理募資期間，不得對外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p> <p>發行人辦理發行虛擬通貨募資期間，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發生足以影響其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或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原因者，證券商應立即停止其透過交易平台之募資。</p> <p>前項情形，已表達認購意願之投資人，其認購失其效力；已繳款</p>	<p>發行人辦理發行虛擬通貨募資期間，不得對外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若發行人違反此規定或發生足以影響發行人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例如因資金短絀發生退票、重大訴訟案件、重大停工或終止營業等情事，證券商應立即中止其於交易平台之募資，以保護投資人之權益。</p>

條 文	說 明
<p>者，證券商應先行墊付退款手續費後辦理退款作業。</p>	
<p>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虛擬通貨買回機制者，得在其虛擬通貨已於交易平台交易滿一年後，經其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交易平台買回其虛擬通貨，並應於依第三十七條輸入證券商資訊揭露專區之即日起算二個月內執行完畢，買回之虛擬通貨應立即辦理註銷。</p> <p>發行人依前項規定買回虛擬通貨後，如流通在外數量低於原發行數量之百分之十者，證券商應公告終止該虛擬通貨之買賣。</p> <p>證券商得在其交易平台議價買賣自行發行之虛擬通貨，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但其每日庫存餘額不得超過流通在外數量之百分之三，如有超額情事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改善完成。</p> <p>證券商非因議價買賣需要，在其交易平台買回其自行發行之虛擬通貨，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一、考量虛擬通貨類似於債務，若發行人資金充足之時，可適度讓發行人提前清償流通在外之債務，以節省未來分潤及利息之負擔，有利於發行人資金之規畫，爰訂定第一項得買回虛擬通貨之規定，發行人必須先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虛擬通貨買回機制(如：決議買回之程序、買回時點、買回後若虛擬通貨流通在外數量低於一定標準則將終止買賣之可能性等)，且於發行之虛擬通貨交易滿一年後，始得因買回註銷之目的，於經其董事會特別決議後，並自輸入證券商資訊揭露專區之即日起算二個月內買回之，且買回後應立即註銷。另發行人依前開規定買回其虛擬通貨後，如流通在外數量低於原發行數量之百分之十者，考量其流通量已顯有不足，已符合終止買賣事由，爰於第二項規定證券商應公告終止該檔虛擬通貨之買賣。</p> <p>二、證券商自行發行並於其交易平台交易之虛擬通貨，因證券商須為每筆交易之相對方，爰明定第三項證券商得在其交易平台議價買賣自行發行之虛擬通貨，並訂定庫存之限額，以因應實務之需要。</p> <p>三、第四項明定證券商兼發行人非因第三項議價買賣需要而買回其自行發行之虛擬通貨，仍應回歸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買回虛擬通貨</p>

條 文	說 明
	之規定辦理。
<p>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時間輸入證券商指定之資訊揭露專區：</p> <p>一、發行人基本資料：包括公司概況、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基本資料等資訊，應於開始買賣前輸入；其後如有變動，應於知悉變動之日起五日內輸入。</p> <p>二、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輸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三、發行人決定分潤、配發利息或其他利益之資訊：經董事會決議後之次一營業日內輸入。</p> <p>四、發行虛擬通貨募資資訊：</p> <p>(一) 募資計畫項目及進度：應於募資期間結束之日起十日內輸入。相關資料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五日內輸入。</p> <p>(二) 募集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輸入。</p> <p>五、買回虛擬通貨資訊：</p> <p>(一) 買回資訊：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買回虛擬通貨名稱、買回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及買回之區間價格等項目。</p> <p>(二) 執行情形：應於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之次一營業日內，輸入執行情形。</p> <p>六、債務型虛擬通貨屆發行期滿：應於已發行之債務型虛擬通貨到期日前至少十日輸入終止買賣日期。</p> <p>前項第六款情形，證券商應就</p>	<p>明定發行人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期間應持續辦理之資訊揭露項目。另為使投資人注意債務型虛擬通貨到期後將終止買賣，明定發行人應於債務型虛擬通貨到期日前至少十日於交易平台輸入終止買賣日期，證券商亦應以顯著方式揭示之。</p>

條 文	說 明
<p>屆發行期滿之債務型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以顯著方式揭示終止買賣日期。</p> <p>第一項各款之資訊申報內容均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p>	
<p>第三十八條 重大訊息係指發行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p> <p>二、遭檢調搜索，或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發行人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p> <p>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發行人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發行人營業有重大影響。</p> <p>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p> <p>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p> <p>六、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p> <p>七、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訊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p>	<p>為使投資人即時掌握有關發行人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以利其形成交易決策，爰明定發行人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期間應持續辦理之重大訊息揭露項目。</p>

條 文	說 明
<p>事，對發行人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p> <p>八、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p> <p>九、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p> <p>十、募資計畫項目有重大異動或進度嚴重落後。</p> <p>十一、董事會決議發放分潤、配發利息及其他利益，或逾期仍未發放。</p> <p>十二、董事會決議買回虛擬通貨、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p> <p>十三、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p> <p>十四、依第四十條規定公告停止或終止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p> <p>十五、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市場流傳之訊息有足以影響發行人虛擬通貨行情。</p> <p>十六、其他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p> <p>發行人有前項各款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輸入證券商指定之資訊揭露專區。</p> <p>發行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而未依規定時間發布重大訊息者，證券商應限期請發行人將相關說明輸入指定之資訊揭露專區。</p> <p>第一項各款之資訊揭露內容不得為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亦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p>	

條 文	說 明
<p>發行人於前述專區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自行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p> <p>發行人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揭露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p>	
<p>第三十九條 證券商應督促發行人確實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並持續提供及維護資訊揭露專區供其揭露。</p> <p>前項揭露之資訊應至少保存十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p> <p>發行人揭露之資訊經查有錯誤者，應於發現或接到證券商通知後，即時輸入正確資料予以更正。</p> <p>發行人揭露之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除依證券商與發行人簽訂之契約處理外，發行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p>證券商應督促發行人確實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且為避免證券商中斷提供資訊揭露專區之服務，爰明定證券商應持續提供及維護資訊揭露專區供其揭露，並保存資訊。惟發行人仍應對所揭露資訊內容之正確性及真實性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p>第四十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商應停止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p> <p>一、其申請書件或提供之資料或說明，對重要事項涉有虛偽之記載或重要之事實漏未記載。</p> <p>二、重大違反法令或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三、重大違反與證券商契約所約定。</p> <p>四、未依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其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p> <p>五、其他經本中心或證券商認為有必</p>	<p>明定證券商應停止或終止已發行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之事由及停止或恢復交易或終止之程序。</p>

條 文	說 明
<p>要停止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之情事。</p> <p>依前項規定停止買賣之虛擬通貨，證券商應即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五營業日起停止買賣。</p> <p>因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虛擬通貨買賣者，發行人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證券商經查無誤後，應即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恢復其買賣。</p> <p>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商應即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四十四日起終止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p> <p>一、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買賣逾三個月，其停止買賣原因仍未消滅者，且停止買賣之原因不以同一款事由為限。</p> <p>二、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或予以解散。</p> <p>三、經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p> <p>四、已發行之虛擬通貨流通在外數量低於原發行數量之百分之十。</p> <p>五、其他經本中心或證券商認為有必要終止其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之情事。</p>	
<p>第四十一條 證券商於其交易平台自行發行虛擬通貨者，應檢具「證券商於其交易平台自行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申請書」（附件六），備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明定證券商擬於其交易平台自行發行虛擬通貨，其相關程序及應遵循規定，除應向本中心檢送申請書件，並經本中心覆核符合第二十九條所列各款條件，且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後，始得同意其辦</p>

條 文	說 明
<p>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申請發行虛擬通貨者，應向本中心乙次繳足審查費新臺幣三十萬元整。</p> <p>證券商符合第二十九條所列各款條件，且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本中心始得同意證券商於其交易平台揭示基本資料及募資之相關資訊。</p> <p>證券商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依規定應向本中心提供之相關資訊，或對外辦理資訊揭露，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p> <p>證券商於辦理募資期間，不得對外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p>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至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有關發行之虛擬通貨種類、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募資程序、募資上限、停止募資、資訊揭露及終止買賣等規定，於證券商依第一項規定發行虛擬通貨之情形，準用之。</p>	<p>理外，另有關證券商發行之虛擬通貨種類、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募資程序、募資上限、停止募資、資訊揭露及終止買賣等規定，準用一般發行人之募資規定。</p>
<p>第四章 交易及給付結算方式</p>	
<p>第四十二條 虛擬通貨之交易由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採自營方式，以議價方法為之。</p> <p>前項所稱自營方式，指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就於該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自行報價並與客戶所為之議價買賣。</p> <p>前項所稱客戶以符合第三條第</p>	<p>一、考量虛擬通貨為新興募資方式，採證券商自營商議價買賣，參與交易之投資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爰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為維護交易安全，避免發生違約情事，原則上證券商應先對客戶預收買進之款項及賣出之虛擬通貨，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五款規定之專業投資人為限。</p> <p>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應對客戶預先收足買進之款項或賣出之虛擬通貨，但經證券商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後，得免預收。</p> <p>證券商應訂定虛擬通貨議價交易規則、瞭解客戶程序，公告於交易平台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p> <p>前項議價交易規則應包含交易平台營業日、交易時間、報價方式、成交原則、價格穩定機制、交易流程、買進價款及賣出虛擬通貨之預收方式、給付結算及違約處理等。</p>	<p>三、虛擬通貨採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方式，明訂證券商應訂定議價交易規則及瞭解客戶程序，對外公告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爰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證券商經營虛擬通貨之議價交易業務，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用之帳戶辦理款項收付，帳戶名稱為「○○○證券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專戶」。</p>	<p>證券商經營虛擬通貨之議價交易業務，應開立專戶辦理款項收付。</p>
<p>第四十四條 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審核客戶是否符合專業投資人之條件，並應要求客戶於交易平台完成註冊，且應確認客戶已簽署開戶契約(附件四)及風險預告書(附件五)後，始得進行議價買賣。</p> <p>證券商應與客戶約定虛擬通貨之買賣及移轉，應於發行該虛擬通貨之交易平台為之，不得於該交易平台之外進行買賣及移轉。</p> <p>證券商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應先確認客戶以本人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款項收付之帳戶，並應</p>	<p>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前，應先審查客戶是否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並確認客戶已簽署開戶契約及風險預告書。</p> <p>二、為維護市場秩序，並確保虛擬通貨之交易安全，爰訂定證券商應與客戶約定虛擬通貨之買賣及移轉，須透過發行該虛擬通貨之交易平台為之，且不得於該交易平台之外進行買賣及移轉，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客戶買賣虛擬通貨應採實名制，並限由同名帳戶以新臺幣辦理匯出(入)款。</p>

條 文	說 明
<p>透過該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式交付或收受款項。</p>	
<p>第四十五條 證券商與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進行議價買賣時，應先檢核其持有單一虛擬通貨之庫存餘額成本加計當筆交易擬議定之成交金額合計數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投資限額規範，明定庫存餘額成本加計當筆交易之金額不得超出限額之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其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應以新臺幣於該交易平台進行報價及給付結算。</p> <p>前項證券商之報價為參考報價，並應提供買進及賣出之雙邊報價，其成交价格由證券商與客戶自行議定。</p> <p>證券商應本於專業判斷提供合理之報價，並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不得提供偏離合理價格之報價，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p> <p>證券商就其自行發行之虛擬通貨進行報價及議價買賣時，應特別注意價格之合理性，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報價決定依據及議價成交原則。</p>	<p>一、第一項明定證券商於交易平台辦理虛擬通貨之報價及給付結算，均應以新臺幣為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就虛擬通貨之報價為參考報價，且為雙邊報價，其成交价格則由證券商與客戶議定。</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訂定證券商就虛擬通貨報價之原則及證券商自任發行人之報價規範。</p>
<p>第四十七條 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其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同一營業日買進及賣出單一虛擬通貨之成交數量合計不得逾該虛擬通貨流通在外數量之百分之五十。</p>	<p>一、每日每檔虛擬通貨之交易總量限制。</p> <p>二、流通在外數量係指原發行數量扣除買回註銷數量。</p>
<p>第四十八條 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者，應於交易平台揭露證券商之報價(含價格及數量)、成交資訊等訊息供客戶查詢。</p>	<p>考量虛擬通貨之交易係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客戶議價買賣，相關交易資訊應由證券商於交易平台揭露，且應區分為可對外揭露之資訊及經完成註冊之客戶始得查詢之資訊，爰訂定本條規</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成交資訊應包含交易時間內最近一筆成交價、數量及累計成交數量、最高、最低及加權平均成交價。</p> <p>證券商應於每日交易時間終了後，對外揭露各虛擬通貨之當日成交數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p>	<p>定。</p>
<p>第四十九條 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虛擬通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漲或跌至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證券商應暫停其交易十五分鐘；但當日交易時間結束前十五分鐘內發生前述情事者，應暫停其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止。</p> <p>前項情形，同一營業日因漲幅或跌幅達前項標準而暫停交易者，分別以執行一次為限。</p> <p>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虛擬通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漲或跌至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證券商應暫停其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止，並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交易。</p> <p>虛擬通貨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及虛擬通貨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低於新臺幣一元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p> <p>發生第三項暫停交易之情事，證券商應立即通知該虛擬通貨之發行人確認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發行人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訊息內容輸入證券商指定之資訊揭露專區。</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虛擬通貨價格異常之價格穩定機制，即當虛擬通貨交易時間內成交均價較前一日成交均價差距達 25%以上者，應暫停交易 15 分鐘以達冷卻效果，單日因漲幅或跌幅達前述標準而暫停交易者，分別以執行一次為限。至於，虛擬通貨成交均價較前一日成交均價差距達 50%以上者，應暫停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p> <p>二、考量特殊情形發生時虛擬通貨價格波動幅度可能較大，不宜實施價格穩定措施，爰參考興櫃股票價格異常之冷卻機制訂定第四項，規範當虛擬通貨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及前一營業日成交均價低於新臺幣 1 元者，予以排除適用。</p> <p>三、第五項明定當虛擬通貨達第三項暫停交易之標準時，證券商應立即通知該虛擬通貨之發行人，請其確認有無應揭露之重大訊息，且不論有無重大訊息均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透過證券商指定之資訊揭露專區對外揭露。</p>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條 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成交者，應採即時逐筆給付結算方式與客戶完成款項與虛擬通貨之收付，並製發買賣成交紀錄予客戶。</p>	<p>虛擬通貨之交易係由證券商與客戶進行議價成交，並採逐筆給付結算之方式。</p>
<p>第五十一條 證券商於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應取消該筆交易，並立即通知客戶後，自行求償。</p>	<p>發生客戶買賣虛擬通貨之違約處理方式。</p>
<p>第五十二條 證券商於其交易平台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不得向客戶收取手續費。</p>	<p>虛擬通貨之交易採證券自營商與客戶議價成交之方式，爰訂定本條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證券商應按月向本中心繳納虛擬通貨業務服務費。</p> <p>前項虛擬通貨業務服務費，證券商應依其交易平台每月議價買賣虛擬通貨成交金額之百分之零點零零二九二五計收，以上述費率計算總金額未滿每檔新臺幣二萬元者，以每檔新臺幣二萬元計收。</p>	<p>證券商辦理虛擬通貨之議價交易，本中心須執行相關市場管理等作業，爰訂定證券商應按月向本中心繳納虛擬通貨業務服務費及其費率之規範。</p>
<p>第五章 對證券商之查核及違規處理</p>	
<p>第五十四條 本中心得會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查核證券商辦理虛擬通貨業務，且證券商不得拒絕提供資訊或不配合調查或查核。</p> <p>發現缺失事項時，本中心得函請證券商提出改善計畫或內部稽查查核報告。</p> <p>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證券商委託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相關查核費用由該證券商負擔。</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得會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定期或不定期對證券商執行查核。</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發現缺失事項時，得函請證券商提出改善計畫或內部稽查查核報告。</p> <p>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證券商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檢查。</p>
<p>第五十五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p>	<p>明定對證券商違規及未依期限改善缺</p>

條 文	說 明
<p>者，本中心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違約金：</p> <p>一、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p> <p>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五條確認或控管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其認購及持有餘額上限。</p> <p>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於每月七日以前申報上月份會計項目月計表及收支概況表、未依第十三條規定期限內申報受理發行人或自行發行虛擬通貨之相關資料、未於期限內提供資料予本中心、本中心所指定之會計師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四、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p>	<p>失等情事之處置。</p>
<p>第五十六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違約金，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條規定。</p>	<p>明定對證券商拒絕檢查、提示資料有重大不實、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重大違反契約及法令等情事之處置。</p>

條 文	說 明
<p>二、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改善或繳納違約金者。</p> <p>三、有前條所定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p> <p>四、對於本中心或本中心所指定會計師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p> <p>五、提示之相關資料有虛偽、隱匿、重大遺漏或明顯錯誤等情事。</p> <p>六、交易平台發生嚴重資訊安全事件。</p> <p>七、重大違反與本中心所簽訂之契約。</p> <p>八、違反主管機關法令且情節重大。</p> <p>依前項所為之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十七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違約金，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違約金至其補正或改善為止：</p> <p>一、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改善或繳納違約金。</p> <p>二、依前條之規定予以警告或處以違約金，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p> <p>三、有前二條所定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投資人權益。</p> <p>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第一項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違約金。</p> <p>依本條所為之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對證券商有關重大違規事項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及短期內重複發生重大違規事項等情事之處置。</p>
<p>第五十八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或終止其經營自</p>	<p>明定證券商提示之資料有虛偽或隱匿、製作不實資料、發生嚴重資訊安全</p>

條 文	說 明
<p>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p> <p>一、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改善或繳納違約金。</p> <p>二、所提示之資料有虛偽或隱匿，足致本中心或他人受損害。</p> <p>三、製作不實之買賣及收付紀錄。</p> <p>四、交易平台發生嚴重資訊安全事件且影響投資人權益。</p> <p>五、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連續達六個月。</p> <p>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p> <p>七、依證券商申請或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p> <p>前項停止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之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終止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之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事件且影響投資人權益及財務狀況不佳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連續達六個月者等情事，本中心得停止或終止其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p>
<p>第五十九條 證券商之受僱人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逕行通知證券商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p>	<p>明定證券商之受僱人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時，對該受僱人之處置。</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十條 本辦法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辦法中相關附件之增刪或修正，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p>	<p>本條規範本辦法及相關附件之公告施行及修正程序。</p>